

南京市建设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

办 事 指 南

一、项目类型及范围

- 1、工业类、仓储类、研发办公类等带规划方案出让的项目。
- 2、中小型的工业厂房和仓库。
- 3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桥梁、隧道除外），包括道路、给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等。
- 4、除中小学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外，地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。
- 5、三层及以下的居住建筑。
- 6、装饰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；幕墙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，且高度低于 50 米的单项幕墙工程；轻钢结构专项工程；建筑智能化工程。
- 7、私(民)营、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000 平方米(其中地下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)、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新建社会投资项目，主要包括工业仓储、工业厂房、办公用房、商业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（参见《南京市关于优化新建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宁建改字〔2020〕1号））。
- 8、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。参见《关于印

发<南京市第一批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“豁免”项目清单>的通知》（宁规规范字〔2018〕4号）。

以上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中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相关规章规定的，纳入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，应按照施工图统一审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联合报审。项目规模以住建部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的规定为准。

注：原不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不在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范围内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市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栖霞区、雨花台区范围内的新建项目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）。

三、受理窗口

市政务服务中心 A109 综合窗口

电话：025-68505109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

数字化审查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221.226.30.139:8088/Information/Index.htm>

四、相关依据

1、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宁建改办〔2019〕11号）。

2、《南京市关于优化新建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宁建改字〔2020〕1号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、免审相关证明文件，如：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、规划方案审定意见通知书（含总平图）、规划许可证、带方案出让合同、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需提供）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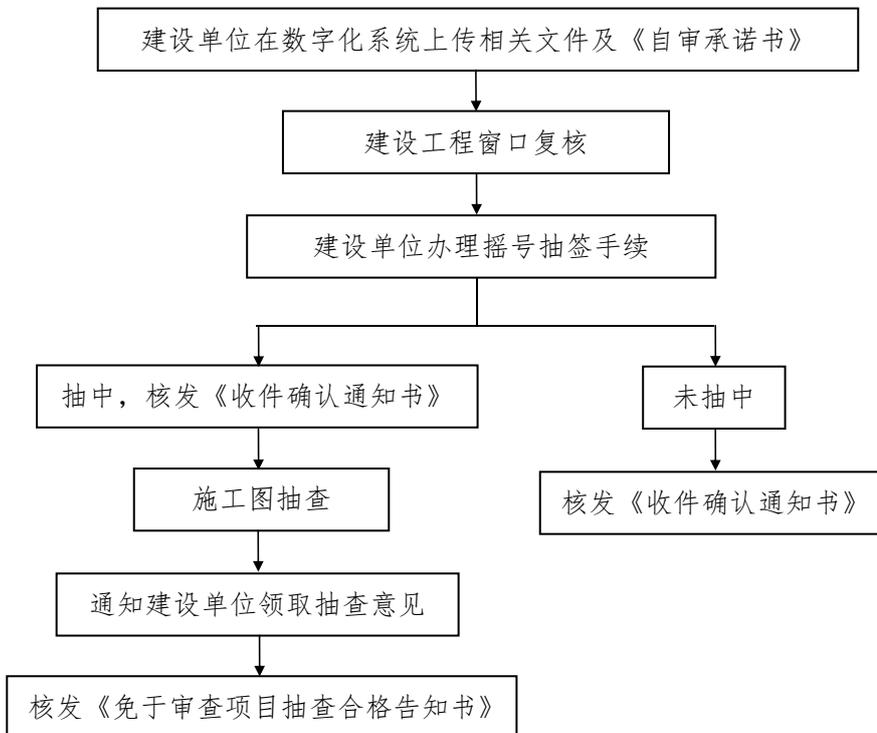
2、《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》（PDF 格式扫描件）；

3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，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含消防、人防设计内容），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设计基础资料等；

4、其他建设单位需补充说明的材料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办理流程



七、监督投诉

电话：025-83278171